

欺诈发行或处2000万罚款

证券法修订草案迎来四审,不再规定核准制为注册制清障



备受关注的证券法修订草案23日迎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审议。与此前的三次审议稿相比,草案四审稿从证券发行制度、证券民事诉讼赔偿、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等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

>>>不再规定核准制 为注册制分步实施留空间

证券发行制度是证券法修改的重中之重。草案四审稿按照全面推行注册制的基本定位规定证券发行制度,不再规定核准制。同时,为有关板块、有关证券品种分步实施注册制的进程安排,留出法律空间。目前试点注册制改革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落地并平稳运行,为证券法修改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

业内人士认为,草案四审稿在体现改革前瞻性的同时从中国资本市场实际出发,为继续稳妥实施注册制改革奠定了法律基础。具体看来,证券法修订草案四审稿将三审稿“证券发行”一章中的“一般规定”和“科创板注册制的特别规定”两节合并作出修改。

一是精简优化证券发行条件。将发

行股票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的要求,改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大幅度简化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二是调整证券发行程序。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注册的基础上,取消发审委制度。明确按照国务院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并授权国务院规定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

三是强化证券发行中的信息披露。按照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要求,增加规定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四是实践中注册制的分步实施留出制度空间,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保护单个投资者 机构可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作为提高证券违法成本的重要环节,在加大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的同时,应当充分发挥民事赔偿的作用。然而一直以来,证券民事诉讼具有涉及投资者人数众多,单个投资者起诉成本高、起诉意愿不强等特点。

多方建议证券法修订中要在民事诉讼法框架内,结合证券民事诉讼的具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制度。同时,发挥投资者保护机构在证券民事诉讼中的作用,明确投资者保护机构可按照“明示退出、默示加入”规则,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受损害的投资者向法院办理登记,提起代表人诉讼。

对此,草案四审稿增加了相应规定。修订草案明确,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同时,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要求,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惩治违法行为人 罚款幅度由五倍提至十倍

相比草案三审稿,四审稿进一步加大对证券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显著提高证券违法成本,严厉惩治并震慑违法行为人。

草案四审稿明确,对相关证券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同时,较大幅度地提高行政处罚罚款额度,按照违法所得计算罚款幅度的,处罚标准由原来的一至五倍,提高到一至十倍。

针对欺诈发行行为,四审稿规定,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至二千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募集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人等都将按被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据新华社

[看点]

“植树节”拟写入法律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森林法修订草案三审稿23日提交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拟将植树节写入法律,大力推动植树造林。

草案三审稿增加规定:每年三月十二日为植树节。草案三审稿增加定期公布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的内容,规定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加强天然林管护能力建设,保护和修复天然林资源,逐步提高天然林生态功能。

针对现实中一些企业、单位采挖移植林木破坏森林资源的情况比较突出,草案三审稿规定,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契税法暂行条例将上升为法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草案)》23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契税法草案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契税法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按照落实税收法定的要求,财政部部长刘昆23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上作说明时指出,根据草案内容,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房屋买卖、赠与、交换应当依法缴纳契税。草案规定契税法税率为3%至5%,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草案维持现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免税的规定,将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上升为法律。

社区矫正“可用”电子定位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三审的社区矫正法草案,对电子定位的使用条件、批准程序和期限等情形作出了明确。

草案三审稿对电子定位的批准程序由“经过批准”变为“经县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根据草案三审稿,社区矫正对象可以使用电子定位方法的情形具体包括: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被给予警告的;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拟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等。草案三审稿明确,使用电子定位方法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不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及时解除;对于期限届满后,经评估仍有必要继续使用的,经过批准,期限可以延长,每次不得超过三个月。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

公共场所应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在公共场所遇到他人突发急病倒地,却因找不到急救设备无法有效施救而眼睁睁看着生命逝去……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次审议的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草案明确,公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急救设备、设施。

在现代社会,各类交通事故、意外灾害、心脑血管疾病等突发事件已成为威胁生命的重要因素。以心脏性猝死为例,根据《中国心血管病报告2018》,估计中国每年发生心脏性猝死54.4万例。然

而,有数据表明,我国院外发生猝死救治成功率仅有1%左右。“室颤是导致猝死的致命性心律失常,而抢救室颤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心脏电击除颤。”北京急救中心资深急救专家贾大成介绍,如能在1分钟内完成除颤,成功率可达90%;每延误1分钟,成功率则下降10%。目前,我国急救设备和设施普及程度较低,而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在各类公共场所中仅有少数有配置。贾大成认为,只有在全民普及心肺复苏徒手操作的基础上,大力推广AED的安装、使用,才能大幅提高我国心肺复苏的成功率。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提出,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配备标准,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港口客运站、大型商场、电影院等人员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器材和设施,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医药卫生法学副教授邓勇认为,将公共场所配备急救设施设备写入法律,为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相关要求提供了法律保障,将促进有关部门确保资金到位、明确管理职责、加强人员培训,共同推动提高公共场所急救设施设备普及率。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旅游餐饮业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据新华社北京12月23日电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二审稿23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

有的常委会委员和人大代表、地方、专家和社会公众建议,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原则明确为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并充实相关内容。如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国家推广应用可循环、可降解、可替代产品。旅游、餐饮等行业应当逐步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办公场所应当使用有利于保护环境的产品、设备和设施,减少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等。

修订草案二审稿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之间可以协商建立跨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联防联控机制。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贮存、处置的,移出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级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应当全程管控、提高效率。